

三亚国际种业科创中心

2MeV 电子辐照加速器诱变育种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三亚鸣遥种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三亚市组织召开《三亚国际种业科创中心 2MeV 电子辐照加速器诱变育种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 由三亚鸣遥种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北鑫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原科辐能(烟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包单位)、海南沐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 3 位技术专家组成。会前, 验收工作组部分人员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介绍, 审阅了相关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甘农大道海南大学三亚南繁研究院地下一层;

项目建设内容为:使用 1 台 2MeV 电子辐照加速器育种诱变系统(属 II 类射线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河北鑫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三亚国际种业科创中心 2MeV 电子辐照加速器诱变育种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7 日，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对本项目辐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评批复（琼环函[2023]39 号）。2023 年 5 月 30 日，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琼环辐证 [00675]）。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4.28%。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目辐射安全防护设施、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调试运行监测结果表明，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污染因子在各验收监测点的监测值符合验收标准要求；项目所致职业工作人员及公众的附加年有效剂量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单位较好地遵守了环境保护要求，辐射防护设施按照“三同时”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建设及运行对环境

的影响满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召开验收会议等形式，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辐射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建设了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满足相应验收标准，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李 王周宝 李涛 高武

刘彦甫 陈世超 叶楠 张建

三亚鸣遥种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三亚鸣遥种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三亚国际种业科创中心2MeV电子辐照加速器诱变育种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李卫	三亚鸣遥种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卫	建设单位
成员	王国宝	中核集团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级高工	王国宝	特邀专家
	李涛	安徽奇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李涛	
	商武	北京中核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商武	
	刘彦甫	河北鑫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部经理	刘彦甫	环评单位
	许德春	三亚鸣遥种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许德春	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
	叶小萌	海南沐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小萌	
	张进	原科辐能(烟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进	

